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披露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同意注册。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注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